



| 第三版 |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李昌麒 主编

经
济
法
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 第三版 |

主编 | 李昌麒

副主编 | 吕忠梅 黄 河 卢代富

撰稿人 | 李昌麒 岳彩申 卢代富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鲁 篱 徐士英 许明月

黄 河 王兴运 吕忠梅

胡光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李昌麒主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195 - 2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1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6.75 字数/880千

版本/2016 年 3 月第 3 版

印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95 - 2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级精品课程“经济法学”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等。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李昌麒法治论说拾遗》；主编有《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学》、《经济法理念研究》（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和《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等；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八十余篇。

岳彩申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个人专著）、《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合同法比较研究》（个人专著）、《国际产品质量法》（合著）、《外商投资企业法实务》（合著）等。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个人专著）、《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基于经济学与法学的视野》（个人专著）、《经济法学》（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经济法学》（副主编，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国家干预法治化研究》（副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等。

鲁 篱 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个人专著）。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徐士英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竞争法论》（个人专著）、《市场经济大宪章》（主编）、《竞争法新论》（合著）、《经济法教程》（主编）、《经济法学》（参编）、《新世纪经济法的反思与挑战》（主编）等。在《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持和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上海市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

许明月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抵押权制度研究》（个人专著）、《英美担保法要论》（个人专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副主编，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消费者保护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等。

2 作者简介

黄河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个人专著)、《房地产法》(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新编经济法教程》(主编)等。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个人专著)、《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个人专著)、《公平交易法教程》(合著)等。

吕忠梅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基地学术带头人。主要著作和论文有《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环境法新视野》、《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论公民环境权》、《论环境法的性质》、《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等。

胡光志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竞争法》(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市场管理法学》(主编)等。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是在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经济法学》第二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修订中,作者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有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形成完备的经济法规范体系”的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个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有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认识,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文本为依据,力求使本书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使本书的论述更贴近经济法的本源精神。

本书共分六编。第一编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第二编为经济法主体制度;第三编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第四编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第五编为经济监管法律制度;第六编为经济法责任与司法救济。需要说明的是:第一,之所以要设立“经济法律监控制度”一篇,是考虑到经济监管一直为国家所重视,然而在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中却对此有程度不同的忽视,许多经济法教材都未将经济监管法律制度专门加以论述,仅仅在市场主体规制、宏观调控和市场秩序规制等法律制度的介绍中涉及经济监管的内容,这样不足以使学生对我国的经济监管法律制度形成一个全貌性的认识。本书将其单列一编,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第二,考虑到司法救济属于诉讼法的范畴,因而在过去的经济法教材中,很少将其专门介绍。而经济法的司法救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而现今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教材只是从一般的诉讼程序角度进行阐述,对经济法领域的一些诉讼缺乏足够的针对性,如果经济法教材不涉及这部分内容,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法学科体系的科学建立。故此,本书特辟专编,将经济法责任和司法救济加以阐述。

本书不但有经济法制度的阐述,也有对制度产生的理论分析。这样安排,不仅有利于学生理解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制度设计,而且还可以启发学生对经济法问题的创新性思考。

本书由李昌麒担任主编,吕忠梅、黄河、卢代富担任副主编,修订稿形成之后,先由各位副主编分工进行了审定,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2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 李昌麒 緒論,第一、二、三、五章
岳彩申 第四章
卢代富 第六、七、九章
魯 蘭 第八章
徐士英 第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三章
许明月 第十三、二十六、二十七章
黃 河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王兴运 第二十、二十一章
吕忠梅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章
胡光志 第二十八章

本书在写作中参考了一些学者的观点；本书的修订得到了法律出版社与陈慧编辑的大力支持；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胡元聪教授为本书的修订做了很多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运用多学科知识从多维度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1)
二、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经济法的研究	(4)
三、寻求我国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和创新	(6)

第一编 |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经济法学史研究与经济法学概念使用概览	(13)
一、经济法学史的研究现状	(13)
二、经济法学史的研究方法	(13)
三、经济法概念使用概览	(16)
第二节 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19)
一、经济法兴起的不同观点	(19)
二、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各个时期的兴起	(20)
三、经济法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22)
四、经济法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三节 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26)
一、经济法兴起的客观必然性	(26)
二、经济法兴起的社会经济原因	(31)
三、经济法兴起的政治原因	(31)
四、经济法兴起的法律原因	(32)
五、经济法理论兴起的逻辑演进	(33)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35)
一、国外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35)
二、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36)
三、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38)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3)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3)

2 目 录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4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概况	(50)
一、早期经济法基本原则揭示中存在的问题	(50)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研究的新发展	(50)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特征	(52)
第三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54)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54)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55)
三、社会本位原则	(56)
四、经济民主原则	(56)
五、经济公平原则	(57)
六、经济效益原则	(58)
七、可持续发展原则	(59)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6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6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6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3)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4)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与经济法律事实	(6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65)
二、经济法律事实	(66)
第四节 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的缺陷及其弥补	(66)
一、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的缺陷	(66)
二、对传统经济法律关系原理缺陷的弥补	(67)
第五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69)
第一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9)
一、经济法地位之争的简要回顾	(69)
二、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客观依据	(70)
三、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73)
四、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互动	(7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79)
一、市场主体法	(79)

二、市场秩序法	(79)
三、宏观调控法	(80)
四、经济监管法	(80)
第三节 经济法发展前景展望	(80)
一、应对经济全球化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影响	(81)
二、应对知识经济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影响	(82)
三、应对经济法现代化发展趋势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影响	(83)
四、应对创新驱动战略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影响	(83)
五、应对虚拟经济对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影响	(84)

第二编 | 经济法主体制度

第六章 经济法主体概述	(8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89)
一、经济法主体的定义和特征	(89)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9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94)
一、法定取得	(94)
二、授权取得	(94)
三、因参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取得	(94)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限	(95)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限的定义	(95)
二、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	(95)
三、经济自治权限	(97)
四、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97)
第七章 经济法中的政府	(100)
第一节 经济法中的政府角色	(100)
一、政府角色的代表性理论	(100)
二、经济法中政府角色的适当定位	(102)
第二节 政府经济干预权	(104)
一、政府经济干预权的界定	(104)
二、政府经济干预权配置和行使的重要环节	(108)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政府责任	(112)
一、政府责任的含义	(112)
二、确立政府责任制度的必要性	(112)
三、政府责任的体系构建	(113)

4 目 录

第八章 经济法中的行业协会	(115)
第一节 行业协会概述	(115)
一、行业协会的定义及法律特征	(115)
二、行业协会的分类	(117)
第二节 行业协会经济自治的正当性分析	(117)
一、国家不当干预或管制下企业的自我防御与保护	(117)
二、市场失灵与政府失败下的第三条道路	(118)
三、特殊市场需要的供给者	(119)
四、经济民主的回应	(120)
第三节 行业协会的经济自治权	(121)
一、规章制定权	(122)
二、监管权	(122)
三、非法律惩罚权	(124)
四、争端解决权	(126)
五、起诉权	(128)
第四节 国家对行业协会经济自治的监管	(128)
 第九章 经济法中的企业	(131)
第一节 企业及其在经济法中的角色	(131)
一、企业的定义和特征	(131)
二、经济法中的企业角色	(133)
第二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135)
一、企业形态法定化	(135)
二、企业法律形态	(138)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143)
一、企业设立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的界定	(143)
二、我国企业设立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的改革	(144)
第四节 企业运行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147)
一、企业运行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的界定	(147)
二、企业运行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产生的背景	(147)
三、我国企业运行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149)
第五节 企业社会责任	(154)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154)
二、企业社会责任提出并确立的背景	(157)
三、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	(159)
四、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	(163)

第三编 |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167)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概念和特征	(167)
一、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含义	(167)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的调整对象	(170)
三、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特征	(172)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	(173)
一、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	(173)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发展及趋势	(175)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77)
一、维护经济民主原则	(177)
二、保障实质公平原则	(178)
三、社会整体效率优先原则	(178)
四、倾斜保护弱者原则	(179)
第十一章 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18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81)
一、垄断的含义及其影响	(181)
二、反垄断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垄断协议行为法律规制	(191)
一、垄断协议行为概述	(191)
二、垄断协议行为的表现形式	(192)
三、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196)
四、垄断协议行为的豁免	(198)
五、垄断协议行为的法律责任	(199)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法律规制	(201)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概述	(201)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形式	(203)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	(205)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	(208)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法律规制	(209)
一、经营者集中行为概述	(209)
二、经营者集中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与评估	(209)
三、经营者集中控制程序制度	(211)
四、经营者集中行为的法律责任	(213)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行为法律规制	(215)

一、行政性垄断行为概述	(215)
二、我国行政性垄断主要成因分析	(217)
三、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必要性	(219)
四、行政性垄断行为的认定	(219)
五、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221)
六、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其他规制	(221)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222)
一、反垄断执法机构	(222)
二、反垄断法实施的基本原则	(224)
三、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程序	(225)
四、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226)
五、承诺制度与宽恕制度	(228)
六、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效力	(231)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6)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23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9)
第二节 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41)
一、混淆行为的含义	(241)
二、混淆行为的表现形式	(242)
三、混淆行为的法律规制	(243)
第三节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44)
一、虚假宣传行为的含义	(244)
二、虚假宣传行为的表现形式	(245)
三、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制	(246)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49)
一、商业秘密的含义和特征	(249)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250)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规制	(251)
第五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53)
一、不正当有奖销售	(253)
二、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253)
三、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254)
第六节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255)
一、商业贿赂行为的含义和法律特征	(255)
二、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	(256)
三、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257)

第十三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258)
一、消费者保护法的定义和特征	(258)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性质	(259)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260)
一、消费者	(260)
二、消费者权利	(261)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265)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经营者	(265)
二、消费者保护法直接规定经营者义务的作用	(266)
三、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266)
第四节 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	(274)
一、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概述	(274)
二、消费者权益的立法保护	(274)
三、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	(274)
四、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275)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276)
一、消费者组织概述	(276)
二、消费者协会	(276)
第六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277)
一、消费者争议	(277)
二、消费者争议中的当事人确定	(277)
三、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279)
第七节 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281)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概述	(281)
二、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	(282)
三、消费者保护法中的行政责任	(285)
四、常见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86)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287)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的含义	(287)
二、产品质量法	(2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90)
一、产品质量监督	(290)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90)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91)
第三节 产品责任制度	(293)
一、产品责任制度概述	(293)

二、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294)
三、产品责任诉讼与产品责任保险	(298)
第四节 产品召回法律制度	(298)
一、产品召回法律制度概述	(298)
二、产品召回法律关系	(299)
三、产品召回程序	(302)
四、我国产品召回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302)

第四编 |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309)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309)
一、宏观经济调控的定义和特征	(309)
二、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13)
三、宏观经济调控立法概况	(314)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317)
一、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317)
二、宏观经济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318)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法律体系	(319)
一、产业调整法	(319)
二、计划法	(320)
三、投资法	(320)
四、财税调节法	(320)
五、金融调节法	(321)
六、价格调节法	(321)
七、国有资产管理法	(322)
第十六章 计划与投资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23)
一、计划法的定义	(323)
二、计划法的调整对象	(325)
三、我国计划法的立法模式	(325)
四、计划的形式	(326)
第二节 计划法基本制度	(327)
一、计划制定法律制度	(327)
二、计划实施法律制度	(329)
第三节 投资法概述	(330)
一、投资和投资法的定义	(330)

二、固定资产投资的定义	(331)
三、固定资产投资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32)
第四节 投资法基本制度	(332)
一、投资主体法律制度	(332)
二、投资资金管理法律制度	(334)
三、投资程序法律制度	(334)
四、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35)
 第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36)
一、财政的定义	(336)
二、财政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37)
三、财政法的体系	(337)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338)
一、预算和预算法的定义	(338)
二、预算管理体制	(338)
三、预算类型及其收支范围	(339)
四、预算编制	(340)
五、决算制度	(341)
六、国家预算和决算的监督	(34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342)
一、税收和税法的定义	(342)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343)
三、现行税种	(344)
四、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48)
第四节 国债法和政府采购法	(350)
一、国债法	(350)
二、政府采购法	(353)
 第十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7)
一、金融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57)
二、金融法的体系	(35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358)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定义	(358)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359)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360)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361)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362)